



兆豐保險 Chung Kuo Insurance

114年度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 傷害保險 作業手冊

履約期間：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獎助生團體傷害保險

大綱

保障計畫說明

投保流程、文件

加退保流程、文件

理賠申請程序、文件



獎助生團體傷害保險

保障計畫說明

保障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死亡時，本公司依照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如：故意行為、自殺、施用毒品、酒後駕車等條款所列除外事項不予理賠)

保障對象

教育部所轄之各級公、私立大專校院具學籍之獎助生(以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內為限，且每一被保險人不得重複投保本專案)

履約期間

自114年01月01日00時起至114年12月31日24時止

(保險最到期日最晚為113年12月31日24時)

保險天數

一年、11個月、10個月、9個月、8個月、7個月、6個月、5個月、4個月、3個月、2個月、1個月(不滿1個月視為1個月)

被保險人數

每張保單最低投保人數為5人，未滿5人恕不受理(一律記名入單)



獎助生團體傷害保險

保障計畫說明

保障內容

身故保險金：新臺幣1,000,000元整

失能保險金：依主管機關公布最新失能等級表給付(新臺幣50,000元至1,000,000元)

意外門診醫療保險金：50,000元

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住院每日新臺幣1,000元

註：意外門診醫療保險金及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合計最高給付金額為新臺幣50,000元

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實際年齡已達15足歲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180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限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天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與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180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獎助生團體傷害保險

保障計畫說明

保單條款

意外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以門診方式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或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給付「傷害醫療實支實付保險金」。

倘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治療或被保險人前往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致該項醫療費用無法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該項醫療費用之65%給付，但最高給付金額仍受前項之限制。

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限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天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載「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保險費

天 數	12個月	11個月	10個月	9個月	8個月	7個月
保 費	147元	140元	132元	125元	118元	110元
天 數	6個月	5個月	4個月	3個月	2個月	1個月
保 費	96元	81元	66元	51元	37元	22元



獎助生團體傷害保險

投保流程、文件

至兆豐保險官網「大專校院獎助學生保險專區」一、表單下載區 - 要保資料下載文件
(含要保書、投保名冊、費用明細表、團體保戶權益確認書、匯款帳號)



至兆豐保險官網「大專校院獎助學生保險專區」九、各學校服務窗口查詢窗口
填寫完成要保文件 E - M a i l 予本司服務窗口



本公司進行審核及出單作業
上述作業完成後寄送保險單及收據



1.超商繳費，請持檢附之超商繳費單前往繳費、2.採匯款方式，請於匯款後提供匯款資訊

註：相關填寫範例請下載專區內之填寫範例，**名冊請另外提供電子檔，以加速處理速度。**



獎助生團體傷害保險

加、退保流程、文件

至兆豐保險官網「大專校院獎助學生保險專區」一、表單下載區 - 加退保資料下載文件
(加退保表格)



至兆豐保險官網「大專校院獎助學生保險專區」九、各學校服務窗口查詢窗口
填寫完成文件 E - M a i l 予本司服務窗口



本公司進行審核及出單作業
上述作業完成後寄送批單及收據



需加收保費請按投保收費流程辦理，需退款請提供學校帳戶予本司退款

註：相關填寫範例請下載專區內之填寫範例，當月加退保須於次月 1 0 日前通知



獎助生團體傷害保險

理賠流程、文件

至兆豐保險官網「大專校院獎助學生保險專區」一、表單下載區 - 理賠資料下載文件
(傷害保險理賠申請書、保險金申請應檢附之文件)



將理賠相關文件寄送至本公司理賠部



本公司理賠人員檢視理賠文件並進行審核



審核通過後本公司給付理賠保險金

註：若理賠填寫過程有相關問題，請撥打本公司個人保險理賠服務部專線
(02) 23812727 分機8161、8153



獎助生團體傷害保險

Q&A

Q：陸生或外籍學生是否可投保？

A：如有本國大專校院學籍身份獎助學生可為承保對象，投保時須檢附「有效居留証影本」

Q：投保要保單位用印有無限制？

A：可使用系所或學校行政單位圓戳章，但須有學校名稱，代表人章可使用系所或學校行政單位主管章
(例外：不接受特定用途章，如發票專用章或印章上註名為特定用途之專用章)

Q投保學校如查無服務窗口，如何處理？

A：本專案服務窗口係依據全國大專校院名單配置，如查無服務窗口請洽總公司個人保險營業部(02)23812727分機8585 林憲毅先生。

Q要保書上保險起始日？

A：本專案要保書起始日固定為24時，恕不接受變更。



獎助生團體傷害保險

Q&A

Q：需多久前完成要保文件作業？

A：需於「保期開始前5個工作日」完成要保文件送件

Q：要保文件送件後，多久可以收到保(批)單及收據？

A：於要保文件(加退保文件)「收齊後10個工作日」內完成保單(批單)、收據寄發。

(如投保人數較多，提供「名冊電子檔」將能加速保(批)單製作。)

Q保費需何時完成繳納？

A：收到保(批)單及收據後，需於保期開始30日內完成保費繳納作業。

(若欲使用匯款方式繳費，為使帳務核對順利請於收到保單後進行匯款並提供承辦人員匯款憑證)

Q繳費方式？

A：匯款繳款-匯款帳戶請由官網「大專校院獎助學生保險專區要保文件下載處」下載，並請於匯款後提供繳費資訊以利本司後續銷帳事宜。

超商繳費-取得保(批)單後，連同隨信附上之超商繳費單前往超商繳費。



獎助生團體傷害保險

Q&A

Q：何謂意外傷害事故?(自殺、酒駕、施用毒品、故意行為等是否可以理賠?)

A：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如：車禍、跌倒滑倒等)

自殺、酒駕、施用毒品及故意行為均為除外責任，於保單內所列之除外責任，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註：酒駕係指飲酒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

Q：理賠申請期限?

A：由本保險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2年不行使而消滅。

(即自事故發生日起2年內不行使即消滅 範例：113年4月5日發生事故，最晚須於115年4月5日前提出理賠申請)

Q理賠作業需幾天?

A：本公司收到理賠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後，經審核無誤無待補充資料後，於15個日曆天內給付。



獎助生團體傷害保險

Q&A

Q：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係指那些親屬？

A：依據民法第1138條規定：「法定繼承人及其順序」

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繼承：

1.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2.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

上列順位繼承人，都需跟被繼承人之「配偶」共同繼承。

範例1：被保險人有配偶及2名子女，身故保險金100萬元將由配偶領取50萬保險金，2名子女各領取25萬元保險金。

範例2：被保險人無配偶及子女，繼承人為父親與母親，身故保險金100萬元將由父親領取50萬元保險金，母親領取50萬元保險金。

Q：如何搜尋本司「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傷害保險專區」(官網：<https://www.cki.com.tw/>)

A：於入口網站搜尋「兆豐保險」進入本司官網，於官網上列「客戶服務」列表內「其他服務」，可找到「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傷害保險」專區，相關資料及聯絡資料於網頁上均可查詢到，若仍有疑問，可致電(02)2381-2727 個人保險營業部詢問。



感謝聆聽!